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2441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鈺欣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2361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3,77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8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4,38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於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薇葶

附表：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 目 1 (請 求 金 額 3	1	利息	33 萬 7,106 元	115 年 4 月 19 日	115 年 4 月 29 日	(11/3 65)	15%	1,52 3.9元

(續上頁)

01

5 萬 2, 246 元)	小計							1, 523. 9元
合計								35 萬 3, 770 元